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珮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704,344千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亏损986,035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18,392千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35,819千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由于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为净亏损，截至2020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严格执行及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公

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周珮萱先生、马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后 3.6 万元人民币/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12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监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后 3 万元人民币/年。以上津贴标准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并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

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简历:

周珮萱,男,1982年生,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舞弊审查师(CFE)。自2010年起先后担任易能(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监察室监察中心业务经理,海航集团财务公司监事长,海南海航财务共享服务代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监察部总经理。

周珮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周珮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珮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丽,女,1986年生,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自2015年1月起先后担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马丽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马丽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